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监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2014 年 2 月 19 日下午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 5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董丽菊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监事会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本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